

来论

北京为中小学设计了三级食品安全保障岗位,由低到高,分别是配备食品安全员、食品安全总监以及本校书记、校长。这三道保险让校园食品安全更保险,也让家长和社会更放心。规定设立食品安全总监,这一创新之举值得在全国推广。

观点

高价“护脊书包”火了 背后的问题更须重视

“食品安全总监”值得成为中小学标配

冯海宁

北京市教委等五部门日前发布《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市中小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办法》,明确中小学要按规定设立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,建立学生带量食谱制定与公示制度。各校将邀请师生、家长与食堂专员等共同成立膳食委员会,确定学生伙食收费标准、配餐食谱、采购招标等。

校园食品安全十分重要,因为中小学生的需要特殊保护的点人群,而校园属于集中供餐,食品安全若有闪失,容易造成大面积危害。比如,今年5月某地小学41名学生晚餐后出现胃部不适、呕吐等现象,被送医。为预防这类问题发生,北京这两项制度做出安排,其中不乏创新类管理措施。

其中最大亮点是“中小学须设立食品安全总监”,相比以往这无疑创新之

举。虽然社会上各种“总监”多如牛毛,但缺少食品安全总监,特别是中小学校,食品安全总监是道重要保险。

顾名思义,食品安全总监要对校园食品安全负总责。虽然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已经规定“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(园长)负责制”,但由于校长负责行政、教学等诸多工作,时间、精力不免被分流,留给食品安全的时间、精力就很有有限。所以,在此基础上还应该增设食品安全总监这一岗位,主抓食品安全工作。

从上述制度安排来看,北京为中小学设计了三级食品安全保障岗位,由低到高,分别是配备食品安全员、食品安全总监以及本校书记、校长。这三道保险让校园食品安全更保险,也让家长和社会更放心。规定设立食品安全总监,这一创新之举值得在全国推广。

一旦中小学设立食品安全总监,且

该总监既是学校书记、校长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助手兼执行负责人,也是食品安全员的直接领导者,将与食品安全员以及校园食堂负责人、校外供餐单位负责人等一起形成守护食品安全的“长城”。当然,北京各学校还要结合实际,细化制定《食品安全总监职责》并加强监督。

在国家层面上,虽然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》等,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法规体系,但只有真正落地了,才能成为校园食品安全“保护伞”。确立好食品安全总监在内的相关责任人,恰恰是落实这些法规的关键。

所以,既要强制中小学设立食品安全总监,也要使其深入校园食品加工一线,负责全链条食品安全管理,效果才可期。

“一个书包要1000多元,护脊书包这么贵吗?”据报道,开学季不少宣称“符合人体工学”的护脊书包火了。面对这样的“天价书包”,工薪阶层的家长们感到很有压力。动辄上千元的护脊书包,确实令人咋舌。在高度重视孩子教育的当下,护脊书包倘若真的有效,很多家长当然乐意掏钱,但如果只是商家的宣传“噱头”,那便成了交“智商税”。

有人认为背起来有支撑功能的护脊书包,确实有助于减轻受力负担;但也有人指出,所谓的“护脊书包”无非是对书包与身体接触的部分进行一些微调,没什么效果。护脊书包究竟能不能“护脊”,或许不宜轻率下结论,但护脊书包走红所折射的两个真问题,却不容回避:一是孩子的书包真的有点重;二是孩子的脊柱健康真的有点不乐观。

有专家表示,坐着时脊柱的负荷是站着的两倍,坐姿不好的话可以达到四倍。倘若孩子们长时间坐在教室里,又没有养成良好的坐姿,脊柱岂能不出问题?说到底,保护孩子的脊柱健康,关键在于做到两点:一是要让孩子的书包变轻,二是要引导孩子养成良好坐姿,并尽量多一些课外活动。

据北京青年报

理发被索要4000元,对害群之马须严惩不贷

9月7日,杭州余杭区西溪北苑一名16岁少年在一家理发店剪发烫发后被索要4000元费用,双方因此产生争执。该少年随后报警求助。9月8日,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发布情况通报称,经初步调查,该理发店涉嫌存在消费欺诈行为,该局已立案调查。11日,余杭区市场监管局再次通报,当事人已退还消费者相应款项。

少年理个发竟被索要4000元,这样的天价已超出了常识性认知。当然,如果明码标价、透明消费,倒也无可厚非。关键问题是,涉事理发店事前事中故意模糊价格,诱导少年稀里糊涂消费,事后再拿出“天价账单”。对消费者设套路、使绊子,商家的吃相未免过于难看。

消费者或许不专业,不了解行情,但并不是没有常识,一些商家对消费者耍小聪明,“翻车”是早晚的事。网传视频显示,

面对4000元的账单,出警的民警现场回怼店家,为少年撑腰。由此也可看出,对理发店这种消费欺诈行为,民警并未少见。

事实上,“天价理发”事件并非个案。据报道,2021年6月,杭州郑先生去理发,被推荐做了修眉,结账时傻了眼:眉毛按根算,一根88元,一共修了53根,总计4000多元;2022年5月,杭州刘先生被理发店推荐做398元的“服帖烫”,结果其头发被分成12个区域,每个区域收费398元,费用总额4776元;2022年9月,杭州一外卖小哥原本只想花10元剪头发,结果被推荐做定型、护肤,最终花了1万余元……

虽然抗骗消费者的个别店家无法代表一个地方从业者的集体形象,但在“人人都有麦克风”的网络时代,必须谨防“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汤”的现象。一再上演的“天价理发”乱象让杭州美容美发

行业饱受诟病,也让诚信守法经营者痛心疾首,甚至殃及城市形象。

2023年春节期间,当地媒体在题为《杭州的理发行业冤不冤?》的报道中称,“‘杭州不理发’都会被盘点进避雷攻略,这句话似乎成了杭州美容美发行业无法取下的‘金箍’,也影响了杭州营商环境的总体评价。”报道指出,面对“年年爆雷”的杭州理发行业,希望相关部门能加强监管。

近年来,虽然当地相关部门加大了整治力度,但乱象并未得到根治,一些不法商家仍心存侥幸,为了挣钱快不惜铤而走险、顶风作案,甚至出现了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苗头。要想取下“金箍”,扭转行业口碑,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,依法严惩“害群之马”,大幅提高违法成本,形成震慑效应。

据光明网

闯红灯致人死亡被判两年半 法律不会对行人“网开一面”

近日,一份交通事故案件的法院判决引发广泛关注。据报道,上海一名行人闯红灯过马路,造成骑电动车的受害人摔倒,进而被轿车碾轧致死。日前,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撞死人的轿车司机无刑责,闯红灯的行人以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半。

“行人也能构成交通肇事罪?”这是不少人看到新闻后的第一反应。在这些人的认知中,交通肇事罪是用来“管”司机的,行人与这个罪名并不沾边。这其实是对法律的误解。刑法规定,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因而发生重大事故,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就此而言,所有交通参与人员,都可能构成犯罪。包括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驾驶人,当然也包括行人。

“行人和交通肇事罪无关”的错误认知,与一种思维定式有关,那就是与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驾驶人相比,行人是“弱者”,法律对“弱者”会更加宽容。然而站在履行交通义务的角度,人人都是平等的,没有也不该有强弱之分。“红灯停”是必须遵守的规则,唯有如此才能保障自身和他人安全,法律并不会为所谓“弱者”网开一面。

据红星新闻

治理擦边营销 需要边界清晰的“负面清单”

“宣传口红,为什么要让女模特穿着短裙跪地上”……近日,某彩妆品牌推出新品,网友直指其拍摄角度、剪辑手法及文案表达过于暧昧,有擦边之嫌。前两天,另一彩妆品牌也因疑似擦边而登上热搜。近些年,不少品牌的网络营销方案因擦边而引发争议,被消费者声讨和抵制。

擦边式低俗营销打的是流量牌,以低俗、色情、暧昧为噱头,给营销上“色”提“味”,甚至在擦边营销遭遇舆论谴责以及监管部门处理后,相关企业的道歉、整改还能再收割一波关注。擦边营销之所以层出不穷、屡禁不止,有平台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滞后、乏力的原因,有惩处力度较轻的原因,也有擦边营销的概念和边界较模糊的原因。

要治理擦边营销,关键前提是给擦边营销或低俗营销拉出边界清晰的“负面清单”,划清法律底线。治理擦边营销,低俗营销,就会由抽象转为具象,由模糊变清晰。

据工人日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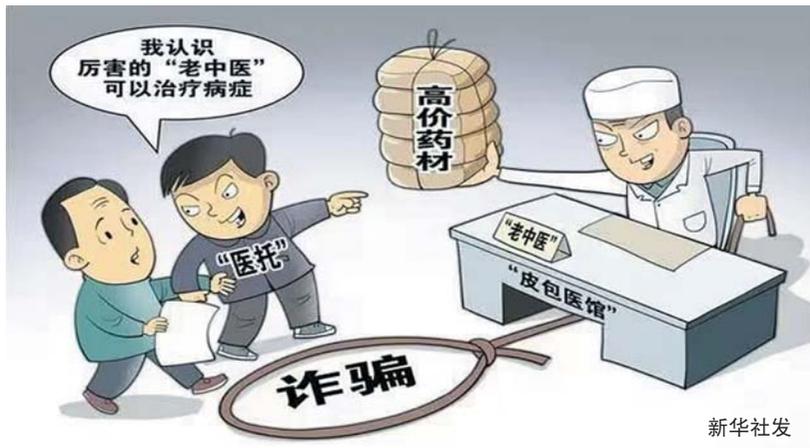
假扮病友诱骗患者,“医托”不能久治不绝

据报道,近日,不少网友在社交平台上记录了自己正常就医时遭遇“医托”,最终被骗高额费用的经历。这些“医托”常在正规医疗场所附近活动,以病友、老乡等身份,与患者或其家属搭话,通过“自己的病情类似”等话术,推介医疗服务或诱骗患者到一些小诊所看病。往往患者花了钱,医疗效果却难以保证。

千万别低估了“医托”的作恶程度。报道中的两个案例让人看了既气愤又无奈:贵州一位患者因为听力问题被骗至诊所,购买了3960元的药物,但成本仅42元;半小时后,一位带着孩子的女士也被医托带进了同一家诊所,花了2980元买了成本仅140元的药和一包药粉。

患者到医院就医,却被“医托”骗到问题诊所花冤枉钱,这真是连“救命钱”都不放过,可谓既“谋财”,又“害命”。

有业内人士指出,“医托”难以根治的重要原因就是其流动性及隐蔽性极强。着眼现实,面对“医托”在一些医院依然猖獗的情形,至少有几个方面是可以加强的。比如,全方位强化对患者的防骗宣传和提醒。除了在医院张贴一些警示公告,还可以制作防骗视频,在医疗机构官方账号和挂号大厅现场播放,对“医托”的一些常见套路、话术等进行公示,帮助患者建立必要的



新华社发

防范之心。同时,一些大医院针对“医托”的“人防”体系也可以强化。

此外,还是得加强相关部门的联防联控水平。今年3月,国家卫健委等十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》就明确要求,各级公安、卫生健康、中医药等部门要对医疗机构内及周边活动的“医托”“号贩子”等情况以及涉医谣言和恶意炒作等情况进行摸排,对扰乱正常医疗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,对涉

嫌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要知道,“医托”背后是一条复杂的利益链,涉及组织者、“医托”、医生、诊所等。治“顽疾”不能手软,要依法有效加大对“医托”各个环节参与者的惩治力度,整体提升作恶成本。有业内人士就指出,打击“医托”要避免“重托轻医”。因为有了医疗机构的主导和参与,“医托”才会是无源之水。

据新京报网

投稿邮箱:qilupinglun@sina.com